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301101號
附件：



主旨：111年2月1日起全面推動「長期照顧輔具服務(E碼)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碼)」代償墊付制度。

依據：110年12月8日社家障字第110076050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1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償墊付申請方式：認明長照輔具特約廠商貼紙，可至本局官網查詢輔具特約廠商名單(<https://reurl.cc/EZk9j1>)，民眾可持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至鄰近之特約廠商購買核定輔具品項，僅需支付部分負擔，補助款由特約廠商逕向本局申請。
- 二、原「民眾收到輔具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先自費完成輔具購置，並準備相關文件後自行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款」之方式，因111年2月將採全面特約代償墊付，故各鄉鎮市公所收件期限至111年1月31日止不再受理。

縣長翁季梁